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5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生命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24 日醫學院 11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特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規定：申請資格：修業滿一年以上。申請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。應繳資料：

一、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。
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 。

四、研究計畫。

第三條 審查委員：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三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系碩士班錄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